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0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股东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凌沣”）持有公司股份 37,999,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3506%。上述股份为珠海凌沣在公司 IPO 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之日，珠海凌沣持有公司股份 20,753,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953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正元地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珠海凌沣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2023/1/3～2023/4/3）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23,100,000 股，即不超过正元地信总股本的 3%。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珠海凌沣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珠海凌沣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181,023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156%。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999,961	4.93506%	IPO 前取得：37,999,9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1,023	1.97156%	2023/1/3 2023/4/3	~	集中竞价交易	4.50 5.31	~	73,155,888.37	已完成	20,753,857	2.695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辞职的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朝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朝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李朝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朝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9%。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朝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朝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朝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6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星期四）至 04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upport@gbdz.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梅滨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

财务总监：何莉娜女士

独立董事：吴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13 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星期四）至 04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upport@gbdz.net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兴尧

电话：025-68115835

邮箱：support@gbdz.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郑祖刚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3〕107 号）。山东银保监局已核准郑祖刚先生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郑祖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复合轨道垫板注塑用的上料装置

证书号：第 5811316 号

专利号：ZL 2022 1 0652180.6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3 月 24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83,9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1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971,791.91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65,021.6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506,770.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2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65% 或 2.75% 或 2.95%	16.45 或 27.42 或 29.42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注：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1839）
认购金额	人民币 4,000 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65%或 2.75%或 2.9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申购/赎回	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挂钩标的	黄金
起息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07 月 06 日
清算日	2023 年 07 月 06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1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观察日	2023 年 07 月 04 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40”至“期初价格+296”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5,800,960.65	1,310,899,436.56
负债总额	430,866,707.40	392,113,061.53
资产净额	854,934,253.25	918,786,375.0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272,752.46	72,220,212.61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7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4,000	-	-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700	
总理财额度				12,7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6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1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近日发现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共计 259,045.00 元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次被冻结金额（元）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259,045.00

公司正在进一步了解并核实上述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处理该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宜。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招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募集资金专户	602,837.61 注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募集资金专户	167,539.00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5,144,816.37

注：该账户实际共冻结金额为 602,837.61 元，较之前披露金额差异 757.02 元为新增利息，轮候冻结状态的金额从 167,919.41 元相应减少至 167,162.39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 6,082,355.37 元（含轮候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的 1.39%，上述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该事项，争取尽早解除上述账户的冻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96466462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家地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叁佰捌拾叁万玖仟零柒拾柒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选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云母制品销售；云母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谭家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家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3,50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谭家明先生出具《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收盘，谭家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家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4,0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294,000 股

注：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具体为：1、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 210,000 股。2、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84,000 股。前述方式合计取得 294,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家明	2,200	0.0003%	2023/1/5 2023/4/4	~	集中竞价交易	21.18 -23.22	50,681	291,800	0.0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谭家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谭家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3,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0.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530 元 / 股，最低价为 64.65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92,447.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3,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0.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530 元 / 股，最低价为 64.65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92,447.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7,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购买的最高价为 234.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65.0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3,322,588.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1.53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3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3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7,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购买的最高价为 234.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65.0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3,322,588.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3-04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建材”）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顺采矿业和顺采建材于近期完成了相关信息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L1W1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3 日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55 号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开发；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称：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7N4TP7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强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55 号附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建筑用石加工；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8,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 / 股，最低价为 25.5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51,309.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